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5〕1号

华电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华电奉节高桥 100MW 风电项目（项目编码：2312-500236-04-01-49869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奉节县太和乡，风机海拔高程 1715m~1888m，总装机规模 100MW。永久工程包括 16 台单机容量为 6.25MW 的风力发电机及风机基础、16 台 35kV 箱式变压器及基础、4 回 35kV 共 29km 的集电线路，新建 1 座 110kV 升压站，配备 1 台 100MVA 主变压器；临时工程包括 16 处风机吊装平台、4 处弃渣场及临时施工场地。项目总投资 65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41.4 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作业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已有设施或施工营地新建化粪池收集处理。严格控制施工场地范围，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施工。运营期升压站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新建化粪池（5m<sup>3</sup>）收集后由吸粪车外运处置。

(二)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尾气达标排放；砂石料堆场、弃渣场等易产生扬尘的地点采取洒水抑尘措施，禁止在大风天气施工；施工车辆限速行驶，运输水泥、细砂等易扬尘物料必须压实，填装高度禁止超过车斗防护栏；散装水泥采用水泥槽罐车、加盖篷布等措施运输，粉料及液体外加剂采用全封闭车辆运输；生活区严禁使用高硫煤。水泥拌合站搅拌主机设置除尘设备，拌和仓混凝土卸料口配备防止混凝土喷溅的设施；备料仓设置在彩钢板厂房内，落料环节洒水降尘，不生产时采用薄膜覆盖；硬化生产区地面，厂区和进出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清扫保洁；生产区进出口设置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冲洗；定期清洗混凝土搅拌车，搅拌罐车料斗配备防撒漏措施。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布局高噪声源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作业，防止施工扰民，工程运输车辆限速禁鸣。风机叶片采取降噪齿降噪措施，机座采取减振措施，优先选用隔音防震型电机、减噪型变速齿轮箱、减速叶片、低噪声偏航刹车片等组件和设备。对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限值的 81 户居民优先采取环保搬迁安置；对于噪声影响范围内明确表示拒绝搬迁的居民，应采取功能置换措施或加装隔声窗等噪声被动防护措施，环保投资中按照环保搬迁安置措施预留相应经费。在出现敏感点噪声超标而又无其它可靠的被动降噪措施的前提下，应采取降低功率的方式降低叶片转速，确保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达标，同时，在环保投资中预留增加噪声治理措施的相应经费。

(四) 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弃土石方运至弃渣场处置；风机检修废油、废铅蓄电池、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

收集后暂存于升压站新建的危废贮存点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点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六防”措施，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及时清运贮存点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超过 3 吨，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五）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工程破坏植被的面积，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和植被绿化；施工材料远离地面水，并建设环形排水沟和渗水坑；严格控制光源使用量，风机叶片尽可能采用橙红与白色相间的警示色，防范鸟类碰撞风机叶片。

（六）严格环境风险防范。升压站主变下方建设贮油池，并建设排油管接入事故油池；箱变下方建设事故油池并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范建设升压站主变贮油坑、事故油池、排油管及箱变事故油池。编制完善的事故预案（其中应包括变压器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奉节县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5003369821658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